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為因應語言傳譯多元化之業務需要，將研議比照各法院就通譯職務之作法，遇缺不補，並廣泛運用特約通譯擔任檢察機關之傳譯工作，以符實需。</p> <p>二、有關檢察機關之現職人員得陞任甄審司法通譯部分，採遇缺不補之方式辦理，並以熟稔各類語言之特約通譯取代之，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p> <p>三、已擬具檢察機關使用通譯權益告知書，現正洽專業翻譯社將之併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使用通譯聲請書翻譯為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較常使用通譯之六種語別：「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p> <p>四、研議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有關認證特約通譯傳譯能力之方式。持續督導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精進特約通譯之遴聘及培訓，確保通譯之傳譯能力。</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7.28 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